

服务协议

甲方：广州市育才中学

乙方：广州恒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出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广州恒成税务师事务所办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其报盘上传，以及办理退税及补税手续等事项。

二、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，法规及其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，对甲方委托的相关业务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。

三、服务费为人民币：6000 元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

2025年4月30日

乙方：广州恒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 

2025年4月30日